

臺北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（體育班）甄選入學招生簡章

學校資料							校 名		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				聯絡電話		(02)2336-2789分機303						
學校代碼							校 址		臺北市萬華區南寧路46號				傳真號碼		(02)2308-1578						
3	7	3	5	0	5	招生網頁		http://www.lsjh.tp.edu.tw				郵遞區號		10849							
招生目標							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，銜接、培養運動績優學生，招收具田徑、羽球、跆拳道、手球專長之國小畢業學生。														
甄選條件							一、運動成績符合「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之規定。 二、設籍臺北市者。							招生種類		招生名額					
																男生		女生		不拘	
														田徑						2	
														跆拳道						12	
														羽球						6	
														手球						10	
							合計							30							
甄選方式							測驗種類	田徑			跆拳道			羽球			手球				
							測驗時間	110年6月16日(星期三)上午9時													
							測驗地點	田徑場			田徑場、文康教室			田徑場			手球場				
					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1. 100公尺測驗(40分) 2. 800公尺測驗(60分)			1. 10公尺折返跑4趟(25分) 2. 一分鐘仰臥起坐(25分) 3. 立定跳遠(20分) 4. 基本動作(前抬腳、前踢、旋踢、側踢、下壓(一項動作6分，共30分))			1. 前後跑(20%) 2. 左右折返(20%) 3. 米字步伐(20%) 4. 長球(20%) 5. 切. 放. 挑(20%)			1. 20公尺折返跑4趟(20分) 2. 立定跳遠(20分) 3. 手球擲遠(20分) 4. 一對一攻防(40分)				
						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100分。														
							錄取方式	1.各測驗種類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分(含)者，不予錄取。 2.成績比序：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術科測驗項目比序高低順序錄取，不列備取。													
									種類一		種類二		種類三		種類四						
							成績比序		2.1		4. 1. 2. 3		5. 4. 3. 2. 1		4. 2. 1. 3						
報名手續							一、填寫報名表至親送報名資料至警衛室(警衛室僅收件，不進行表件審查)。(建議郵寄通訊報名)。 二、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(或畢業證書)。 三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(謄本需詳細記事，戶口名簿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 四、參賽成績證明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 五、家長同意書。(附件一) 六、健康聲明切結書。(附件二) 七、新冠肺炎防治調查表。(附件三)														

備
註

一、入學年級：國中七年級。

二、招生時程

(一) 報名時間：110年5月19日(星期三)至6月8日(星期二)每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。

(二) 補件機制：110年6月9日(星期三)前完成，學校統一審查，如有缺件者，由學校主動通知限期補件。

(三) 資料審查：110年6月10日(星期四)上午，當日完成聯繫及通知報到考試時間。

(四) 測驗時間：110年6月16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(五) 放榜時間：110年6月17日(星期四)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(六) 成績複查：110年6月18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(七) 報到時間：110年6月21日(星期一)至6月22日(星期二)每日上午9時至12時。

三、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，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。

四、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(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)，不得異議。

五、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，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，如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。

六、考試隨疫情滾動式調整，測驗當天，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，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。

七、因應疫情避免人員聚集，全面不開放家長入校園陪考。

聯絡電話：2336-2789轉303

電子信箱：tliu@lsjh.tp.edu.tw

附件一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之體育績優生（☐體育班☐重點運動項目）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國民中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，除原分發學校額滿應就讀改分發學校外，應返回原分發學校就讀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

附件二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體育績優
生甄選（☐體育班☐重點運動項目）。

- 一、確定於110年6月2日（考試當日前14日）以後未曾前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公告之二級以上流行地區，亦非屬衛生福利部須「居家隔離」及「居家檢疫」之對象，倘有不實，願自負相關法律上責任。
- 二、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辦理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

附件三

臺北市立龍山國中新冠肺炎(武漢肺炎)防治調查表

110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甄選用

學生姓名：_____性別：_____項目：_____

為落實新型冠狀肺炎之防疫工作，請務必確實填寫調查表，並於甄試當天報到同時繳回體育組。

1. 學生及同住家屬近21天內是否曾在國外旅遊或居住：

☐ 否

☐ 是（請填寫曾前往的所有地點）

前往人員：☐ 學生 ☐ 同住家屬稱謂：_____姓名：_____

國家：_____期間：110年____月____日至110年____月____日

國家：_____期間：110年____月____日至110年____月____日

2. 學生110年5月21日(五)至6月10日(四)是否曾接觸「世界各地回台者」？

☐ 否

☐ 是/世界各地回台者稱謂：_____

接觸期間：110年____月____日至110年____月____日

3. 學生寒假期間是否曾接觸「因新冠病毒居家檢疫者」？

☐ 否

☐ 是/因新冠病毒居家檢疫者稱謂：_____

接觸期間：110年____月____日至110年____月____日

4. 學生近21天內是否出現以下症狀？

☐ 發燒 ☐ 咳嗽 ☐ 呼吸困難 ☐ 四肢無力 ☐ 腹瀉

5. 承上題，是否就醫？ ☐ 是/就醫診斷：_____ ☐ 否

6. 其他告知事項：

學生及家長簽名：_____、_____

日期：110年____月____日